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昭学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剥离射频功率放大器业务并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剥离射频功率放大器业务，将无线射频产品事业部相关资产组以人民币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国民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事项及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日刊登的《关于剥离射频功率放大器业务并出售相关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